

- 一、依 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次校慶籌備會決議。
- 二、時 間：112 年 12 月 9 日（六）09：45～13：50。
- 三、地 點：明倫高中後操場、一樓廣場（行政攤位）、防洪層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班聯會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高一、高二各班自由、各社團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攤位內容：以健康休閒、益智遊戲或飲品小吃為主。
- 八、工作分配：
- (一) 各攤位之器材由各班自行準備、搬運；布置、裝潢請以資源回收材料、環保素材為主要設計。
 - (二) 活動當日安全、秩序由生輔組及校安中心協助管理；整潔由衛生、體育兩組協助管理。
 - (三) 各攤位內外之清潔由各攤位負責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理。
 - (四) 各攤位所需桌椅由總務處提供（一攤位 2 套），不夠者請自原班取用，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並復原完畢。
- 九、攤位交易：
- (一) 攤位交易使用現金交易，「收支明細表」請各班自行製作並將其與發票、收據等憑證留存各班，隨時備查。
 - (二) 本次園遊會希望將超值無價的愛心轉化為實質關懷，因此請各班、各社自行決定愛心捐款金額，於 12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4：10 分前，請各班／各社團總務股長（或園遊會負責人）將愛心捐款交至學務處以捐助本校教育儲蓄戶，其餘盈餘可充當班級其他費用、社費或捐至慈善機構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參加園遊會之各班、各社以設置 1 個攤位為限。
 - (二) 為配合本學年度校慶活動主題為「31 明倫 善意滿盈」，各班、各社請以「31 明倫 善意滿盈」、「明倫」或「31」為主題發想攤位名稱。
 - (三) 活動當日各攤位須有醒目之攤位名稱、攤位號碼、價目表；攤位內部各項器材，請各班、各社自行準備及運送，並請於園遊會當日 08：10 前完成。
 - (四) 攤位號碼抽籤時間暫定為：112 年 11 月 13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學務處前。
 - (五) 各攤位佈置應以環保、回收物再利用為原則。
 - (六) 各班或社團攤位若需要發放、張貼宣傳文宣品，須經由學務處核章後才可發放、張貼（如需張貼，需依規定張貼在核可的位置）。
 - (七) 園遊會當日採「顧客自備餐具」模式進行。（1）顧客自備餐具請給予其優惠，或以其他活動方式鼓勵顧客自備餐具。（2）各攤位若提供備用餐具須符合「環保」、「減塑」原則。（3）扶少團及衛生組另提供租借服務，如需租借請於 10 月底前向訓育組提出。
 - (八) 各班、各社團攤位場佈所需要的課桌椅，請於 12 月 8 日（五）14：15 至 14：40 到防洪層搬用。課桌椅歸還前須擦拭乾淨，並於 12 月 9 日（六）13：50～14：50 歸還至防洪層原領用區。
 - (九) 攤位不提供電源，亦不得使用發電機，可使用瓦斯爐具或燒烤架加熱食物，唯不得將木炭直接放置於地上加熱，也不得直接在桌面上燒烤食物；使用瓦斯爐具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注意防風，鍋子須放置穩定，並不得油炸食物，各班、各社團均須在自己的攤位烹飪食物，教室內禁止烹飪食物。
 - (十) 遊戲攤位不得釘、挖地面，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事宜。
 - (十一) 遊戲內容不得違反校規，且需經審學務處核通過。
 - (十二) 各攤位食物須注意新鮮衛生，價格合理。



- (十三)各攤位須由本校學生自營，不得委託校外人士到校販賣。
- (十四)攤位面積：286 公分（面寬）*286 公分（深度）。
- (十五)帳篷如有需求之班級、社團，需繳交費用新台幣 1,200 至 1,700 元，以屆時服務廠商報價為準。
- (十六)販售食物的攤位請提供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餐具。
- (十七)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清理場地。所有雜物、垃圾請依規定分類回收，衛生組將發放一班 1 個垃圾袋(不夠者請各班自備)，裝妥後送往垃圾集中場，各類回收請逕送往回收室。各攤位所需經費由班級費用、社費支應（請經過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始可支用），兌款後之盈餘亦歸班級費用、社費或自由捐款至慈善單位等，各班、各社團應做好經費管理監督工作。
- (十八)同學應發揮尊重、負責、和諧、合作之精神，遇突發情況立即向學校反映。

十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（五）12：30 以前備妥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

➤報名時請繳交：

1. 報名表。
2. 保證金：新臺幣 1000 元整，保證金於場地復原評定通過後，統一於 12 月 18 日（一）繳交愛心捐款時，無息發還。
3. 帳篷請各班、各社視狀況租用：如有需求之班級、社團，需繳交費用新台幣 1,200 至 1,700 元，以屆時服務廠商報價為準。

(備註：本次園遊會不論晴雨，皆於後操、防洪層設攤，請各班、各社團審慎考慮，是否租借具備遮陽避雨功能的帳篷)。

十二、攤位評比：

(一)時間：園遊會當天 09：45~13：50 止。

(二)參加單位：所設攤位一律參加評比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分數比例及加分	說明
1	攤位佈置	25%	使用資源回收材料，設計具創意。
2	攤位內容	15%	攤位販賣內容符合實施計畫之規定。
3	服務態度及服裝儀容	10%	服務態度良好、服裝儀容得宜、服務人員裝扮符合攤位主題。
4	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	15%	班級準時於規定時間內將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場(5%)，並且確實依規定(ex. 沖洗乾淨、壓扁、所小體積.....等)做好資源回收分類(10%)。
5	善後整理與環境整潔	15%	(1)環境整潔範圍：各班園遊會攤販、內掃及外掃域 (2)各班確實達成三區環境清潔檢核表標準，並通過導師及衛糾檢核(10%)。 (3)衛生幹部於規定時間內將三區環境檢核表繳回衛生組(5%)
6	餐具符合「自備」、「環保」、「減塑」原則	20%	(1)顧客自備餐具給予其優惠，或以其他活動方式鼓勵顧客自備餐具。 (2)提供備用餐具符合「環保」、「減塑」原則。

(四)評審：敦聘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評審。

(五)獎勵：視當年度經費酌予優良攤位獎勵金及獎狀乙面以茲鼓勵。

十三、實施計畫經校慶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